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6582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和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6746645921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志才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永和路6号101、201、301、401

经查,职工李书艳（身份证号码：**********562X）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李书艳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2006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1 月 9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和幼儿园　　职　工　姓　名　：李书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6746645921X　　身　份　证　号　码　：**********562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5年02月至2015年02月	0.09	2015年02月至2015年02月为1808元	5%	8.14元	0元	8.14元	8元	8元	16元	于2015年02月27日入职
2015年03月至2015年06月	4.00	2015年02月至2015年02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362元	362元	724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5年02月至2015年02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1085元	1085元	217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02月至2015年12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1085元	1085元	217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2519元	5%	125.95元	0元	125.95元	1511元	1511元	3022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2600元	5%	130.00元	0元	130.00元	1560元	1560元	312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2626元	5%	131.30元	0元	131.30元	1576元	1576元	315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2968元	5%	148.40元	0元	148.40元	1781元	1781元	356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2200元	5%	110.00元	0元	110.00元	1320元	1320元	2640元	

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5 月	11.00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为 2975 元	5%	148.75 元	0 元	148.75 元	1636 元	1636 元	3272 元	
2023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6 月	0.55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为 2975 元	5%	81.81 元	0 元	81.81 元	82 元	82 元	164 元	12/21.75=0.55
						总合计	12006 元	12006 元	24012 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6583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和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6746645921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志才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永和路6号101、201、301、401

经查,职工孙青均（身份证号码：**********5933）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孙青均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21901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1 月 9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和幼儿园　　职　工　姓　名　：孙青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6746645921X　　身　份　证　号　码　：**********593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900元	5%	20.70元	0.00元	20.70元	21元	21元	42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900元	5%	45.00元	0.00元	45.00元	270元	270元	540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1100元	5%	55.00元	0.00元	55.00元	660元	660元	1320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00元	66.00元	792元	792元	1584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1500元	5%	75.00元	0.00元	75.00元	900元	900元	180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1600元	5%	80.00元	0.00元	80.00元	960元	960元	192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00元	90.40元	1085元	1085元	217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030元	5%	101.50元	0.00元	101.50元	1218元	1218元	243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086元	5%	154.30元	0.00元	154.30元	1852元	1852元	370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200元	5%	160.00元	0.00元	160.00元	1920元	1920元	384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439元	5%	171.95元	0.00元	171.95元	2063元	2063元	4126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和幼儿园　　职　工　姓　名　：孙青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6746645921X　　身　份　证　号　码　：**********593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477元	5%	173.85元	0.00元	173.85元	2086元	2086元	417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2324元	5%	116.20元	0.00元	116.20元	1394元	1394元	278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3938元	5%	196.90元	0.00元	196.90元	2363元	2363元	4726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3292元	5%	164.60元	0.00元	164.60元	1975元	1975元	3950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1.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4310元	5%	215.50元	0.00元	215.50元	216元	216元	432元	
2024年08月至2025年03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4310元	5%	215.50元	118.00元	97.50元	780元	780元	1560元	
2025年04月至2025年06月	3.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4310元	5%	215.50元	126.00元	89.50元	269元	269元	538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5月	1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4478元	5%	223.90元	126.00元	97.90元	1077元	1077元	2154元	
						总合计	21901元	21901元	43802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